

热烈庆祝

宏源证券8家营业部同期开业

- 北京丰北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8号楼2层 电话：010-63892561 / 6561
- 重庆华一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2号B栋2、3楼 电话：023-88316980
- 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2栋7楼701 电话：028-61359320
- 台州腾达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699号世贸中心一楼 电话：0576-82599900
- 济南纬九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四纬九路东南口海右重华大厦西裙楼3层 电话：0531-55512888
- 唐山光明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光明路港湾小区1810号商业楼1-2层 电话：0315-2210562 / 2395562
-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顺景花园第86幢一层6卡及二层 电话：0760-89986638 / 9902
- 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** 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 电话：0371-55623760



宏源证券网：www.hysec.com
全国客服热线：4008-000-562

宏源证券与CCTV证券资讯频道联手，2011全国实盘股王争霸赛即将开赛，敬请关注！
更多理财体验，尽在宏源证券！

股市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

宏源与您共享投资新生活!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4,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481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(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)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)相结合的方式,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940万股,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%;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2010年10月11日修订),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。

1、路演时间:20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14:00—17:00

2、路演网站:全景网(<http://www.p5w.net>)

3、参加人员: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,保荐人(主承销商)相关人员。

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4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(巨潮资讯网, www.cninfo.com.cn; 中视网, www.cs.com.cn; 中国证券网, www.cnstock.com; 证券时报网, www.secutimes.com; 中国资本证券网, www.ccstock.cn)和发行人网站(www.sunwoda.com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: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11年4月11日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》,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。摇号仪式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。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:

末“3”位数: 423 623 823 023 223
末“4”位数: 9416 1416 3416 5416 7416 5498
末“6”位数: 876894 126894 376894 626894

末“7”位数: 2980045 5480045 7980045 0480045
末“8”位数: 02756329

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,均为中签号码。中签号码共有72,000个,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。

发行人: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4月11日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480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(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)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)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%,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,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就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。

1、路演时间:2011年4月12日(周二)14:00—17:00;

2、路演网站:全景网<http://www.p5w.net>;

3、参加人员: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。

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,请阅读2011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, www.cninfo.com.cn; 中视网, www.cs.com.cn; 中国证券网, www.cnstock.com; 证券时报网, www.secutimes.com; 中国资本证券网, www.ccstock.cn)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: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11年4月11日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3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,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,88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1年4月15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1年4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1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IPO前限售股-法人。

五、派发现金红利的说明

根据公司2010年6月1日公布的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,在经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后,公司2008年度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还剩余7,371,422.94元,这部分滚存利润将用于本次全部派完。

六、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

咨询联系人:施捷

咨询电话:0512-65768211

传真:0512-65498037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函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1年4月11日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11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2011年一季度末,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45.02亿千瓦时,其中:火电9.36亿千瓦时,水电35.07亿千瓦时,风电0.59亿千瓦时;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:

序号	电厂名称	装机容量(万千瓦)	持股比例(%)	2011年一季度发电量	2010年一季度发电量	同比增长(%)
1	岩滩水电站	121	70	15.54	8.37	85.66
2	大化水电站	56.6	100	6.05	3.83	57.96
3	百龙滩水电站	19.2	100	2.23	1.56	42.95

序号	电厂名称	装机容量(万千瓦)	持股比例(%)	2011年一季度发电量	2010年一季度发电量	同比增长(%)
4	乐滩水电站	60	52	6.38	3.94	61.93
5	平班水电站	40.5	35	2.76	1.51	82.78
6	天龙湖水电站	18	100	0.86	1.00	-14.00
7	金龙潭水电站	18	100	0.83	1.00	-17.00
8	仙娥潭水电站	7.6	100	0.42	0.44	-5.55
9	合山次电厂	66	60	9.36	12.94	-27.67
10	烟台东源风电	8.9	100	0.59	0.58	1.72
	合计	415.8	-	45.02	35.17	28.00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1年4月 11日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.250000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1年04月15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1年04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2011年0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

咨询机构: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刘迪

咨询电话:0757-82100271

传真电话:0757-82100268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年4月8日